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5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黃晉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29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1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1,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1,29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數為9期；嗣原告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核貸金額300,000元，借款  
02 期間自112年12月4日起至119年12月4日止，共84期，原告已  
03 依約將上開借款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內，約定週  
04 年利率依照台新銀行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13.39%計算利  
05 息，至被告違約時，適用週年利率15.13%計算，並約定若  
06 本息逾期，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  
07 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  
08 數以9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14 款借據暨約定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暨客戶資料保  
15 密措施約定、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暨共同行銷同意書、  
16 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  
17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9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8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29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0 自行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合 計	3,84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宇彤